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洛自然资建议〔2022〕7号　　签发人：李松涛

办理结果：A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84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霍雪琴代表：

您提出的“农村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该如何改变”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对我局的村庄规划管理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现就相关工作答复如下：

十八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是双轮驱动的两大战略，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进程中，经济发展空间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中心城市、城市群甚至重点

县城正在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大量的人口从乡村涌入城市，村庄空心化、人口流失现象突出。新型城镇化战略是拉力，乡村振兴战略是推力，两者共同的目标是推动城乡现代化，因此，需要精准识别每个村庄的发展层次，避免所有乡村都盲目搞振兴，而是要分类推进。基于此，2019 年 1 月，中央农办等五部委发布《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要求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划分县域村庄类型，科学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我市开始逐村研究村庄人口变化，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先行编制了各县（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按照城乡统筹、多规合一，因地施策、分类编制，控制为主、精简实用，以人为本、彰显特色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截至目前，我市 2136 个村庄规划初步成果基本完成，基本做到全市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初步形成“全市乡村规划一张图”，各县区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将全市村庄分为 5 类，城郊融合类 508 个、集聚提升类 445 个、整治改善类 1226 个、特色保护类 272 个、搬迁撤并类 143 个，通过对现状村庄布局特征分析，从区域层面协调城乡发展格局，对现状村庄进行梳理评价分类，顺应村庄发展、消亡的自然规律，研判乡村人口规模、结构、分布、流向等情况以及乡村发展趋势，结合村庄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保留村庄数量及迁并村庄名录，并针对不同类别的村庄提出差异化的建设引导要求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划定不

同乡村风貌分区，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建设。其中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等重点村庄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后期建设用地指标也适当倾斜；整治改善类村庄，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作为村庄规划；城郊融合类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搬迁撤并类村庄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针对一些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以及不具有保留价值的空心村，在布局规划中统一确定为搬迁撤并类村庄，这类村庄原则上由政府主导，充分征求村民意愿与诉求，将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和提供农民就业出路统筹考虑，保护搬迁村民和村集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市场化运作与配套政策相结合等方式，采取土地置换等多种措施，合理安排搬迁时序，逐步引导村民向城镇或者重点发展的村庄集聚，不搞强制搬迁和“集中上楼”，规划对拆迁撤并村的原有村庄建设用地进行复耕，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可以按照安置人口的规模比例流入镇区或者城区，为城镇发展带来增量土地。

市、县、乡镇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正在同步编制，我市各县区村庄布局规划和大部分村庄规划已形成初步成果。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规划成果动态优化工作，充分衔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准确把握村庄特征和发展需要，在充分征求县级和乡镇政府、相关部门的基础上，科学确定村庄分类和布局，划定县域各个村

庄的建设用地现状边界，统筹安排乡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应编尽编，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村民意愿，反映村民诉求，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拟搬迁撤并的村庄合理把握规划实施节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做好村民安置、公服配套规划等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的理解和支持！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225209

联系人：王世伟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印发